

证券代码：688152

证券简称：麒麟信安

公告编号：2024-036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7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召开地点为公司会议室，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5日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忠锋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表决方式、决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其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回避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投资设立子公司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投资设立子公司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回避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特此公告。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7 月 11 日